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37號

原告 黃種斌

林阿彬

蔡再棟

羅肇松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被告與原告黃種斌、薛祖策、林阿彬、蔡再棟、翁朝鐵、邱紹發、鄒洪相、羅肇松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52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黃種斌、林阿彬、蔡再棟、羅肇松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9,74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01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
02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03 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
04 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05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
06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07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08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09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10 旨參照）。

11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1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13 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45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3
14 年度勞上易字第73號判決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台灣
15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於第二審為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相
16 對人黃種斌、林阿彬、蔡再棟、羅肇松各自負擔，全案確
17 定。

18 三、次查，本件原告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9 1,182,409元，應徵收裁判費12,781元，原告已繳納4,260元
20 。又，相對人黃種斌、林阿彬、蔡再棟、羅肇松（下稱黃種
21 斌等四人）於第二審擴張請請求聲明之金額分別為1,094,531
22 元、1,217,446元、1,457,262元、1,304,187元，合計
23 5,073,42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938元，黃種斌等四人
24 已繳納27,195元。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擴
25 張訴訟裁判費各為8,521元（計算式：12,781－4,260）、
26 49,743元（計算式：76,938－27,195）。

27 四、綜上，

28 (一)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521元，應即由被告向本
29 院繳納，

30 (二)原告黃種斌等四人暫免繳納之第二審擴張之訴裁判費
31 49,743元，應即由黃種斌等四人向本院繳納，

01 (三)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02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